四川印发《意见》

为四川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服务保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总体要求、资源守护、权益保护、秩序维护、保障措施 5 个方面,为司法服务保障四川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和审判指引。

近年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紧扣四川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发展目标,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先后成立生态文旅司法协作联盟、设立金沙遗址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签订"三山环线"司法协作协议,为四川文旅融合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明确提出服务保障四川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当程序、平等保护,协调联动、多元共治等原则,要求全省法院自觉承担服务保障文旅融合发展的重大政治责任、法治责任,为四川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围绕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保护,从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推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障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3 个方面提出要求,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围绕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从保障文旅领域知识产权权利人、旅游经营者、服务者合法权益以及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双重权益 3 个方面明确了司法服务保障路径;围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维护,从持续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和服务保障文旅项目建设 2 个方面提出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具体工作指引。

《意见》还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明确提出强化服务文旅融合发展保障措施,分别从完善专门化审判体系、健全审执工作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持续深化文旅司法协作 4 个方面对司法能力和服务质效提出要求。

下一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意见》要求,全力抓好贯彻落实,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四川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 陈兰)

法治在线 FA ZHI ZAI XIAN

沐川县人民法院 成功执结一起异地案件

本报讯 近日,乐山市沐川县人民法院跨越千里,成功执结一起异地案件,为申请执行人潘某追回欠款 3 万元,以实际行动彰显了人民法院攻克执行难题、维护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与高效执行力,让胜诉权益不再是"纸上谈兵"。

在潘某与林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沐川县人民法院曾全力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却因被执行人林某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不得不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然而,潘某始终密切关注着林某的动态,并于近日向沐川县人民法院提供了关键线索:林某长期在云南省保山市生活、工作。

虽然两地相隔千里,异地执行又困难重重,但沐川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毅然踏上征程。出发前,执行团队精心筹备,细致梳理案件细节,详尽制定执行计划,并向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发出异地协助执行函。当地法院迅速响应,安排专人对接,为后续执行工作筑牢根基。

抵达保山市后,两地法院执行人员紧密协作,马不停蹄地赶往林某住处。林某面对突然出现的法官,仍心存侥幸,企图以资金紧张、生活困难为由拖延、逃避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当场出示生效法律文书,并郑重告知抗拒执行将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林某终于认识到错误,凑齐了全部欠款。

下一步,沐川县人民法院将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始终如一地守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罗功臣 李琴)

旺苍县 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广元市旺苍县司法局了解到,今年以来,该县进一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紧盯关键节点实时普法、紧盯关键人群精准普法、紧盯普法队伍花式普法,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该县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赠送法治礼品、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宪法的发展历程和基本内容,并采取"你问我答"的互动形式,进一步强化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同时,针对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妇女等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采取靶向发力、因人制宜的方法开展法治宣传,重点讲解了防范各类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的案例,让普法工作更贴合群众实际需求。

同时,该县还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合力,组建以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为成员的普法讲师团,以及由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组成的普法志愿者队伍,深入各村(社区)开展宪法知识讲座,面对面解答群众疑惑。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3000 余人次。

(唐福升 衡丽娟)

纳溪区 开展治安执法冬季行动

本报讯 "近段时间,经常看见公安民警和红袖标巡逻志愿者进入社区楼道开展治安排查,让我们老百姓住起来更加安心了!"近日,泸州市纳溪区永宁街道棉花坡社区二期安置房小区居民张阿姨满意地说。

连日来,永宁街道联合区综合执法局、永宁派出所等单位深入各小区开展治安执法冬季行动,重点打击冬季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辖区治安环境平稳有序。

行动中,永宁街道联合区级相关部门协同作战,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行业开展精准清查行动,坚持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露头就打、从严查处,详细检查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安全制度和台账是否完善等,全面排除治安风险隐患,净化辖区治安环境。行动期间,永宁街道工作人员和公安民警向相关从业人员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要点,要求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文明、守法经营,并且要不断完善"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切实清理各类安全隐患,夯实场所安全基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受侵害。针对冬季社会治安形势特点,永宁派出所还加大社会面巡逻防控频次及力度,延伸"巡防线"、扩大"守护圈",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最大限度消除社会面风险隐患,挤压违法犯罪空间,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自治安执法冬季行动开展以来,永宁街道已开展治安排查 3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6 起。

(周超华 雷生)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游客到公园游玩,在倚靠公园护栏拍照时因护栏意外脱落,导致其摔伤致九级伤残,在此情形下,伤者的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倚靠公园护栏打卡拍照引起的健康权纠纷案。经法院调解,公园管理方负主要责任,伤者负次要责任,由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伤者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6 万元,公园管理方赔偿伤者医疗费 3 万元。

游客倚靠公园护栏拍照摔伤,谁来为此买单?

案件回顾

2023 年 11 月的一个下午,李某与朋友相约到雅安市雨城区某公园散步游玩,其间李某被公园内的腊梅花吸引,便倚靠在公园一处木质护栏上拍照。没承想护栏竟意外脱落,反应不及的李某倒地摔伤。经医院诊断,李某颈部、腰椎等多处骨折,后经司法鉴定,李某伤情被认定为九级伤残。李某手术后住院治疗 67 天,共计花费 6 万余元。

李某认为,此次事故是由于公园护栏年久失修所致,公园管理方对基础设施未及时修理维护,也未设立任何安全警示标识或防护措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就赔偿事宜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李某遂将公园管理方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精神抚慰金、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28 万余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为公园管理方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涉案公园是免费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场所,为游客提供安全的休闲娱乐环境是公园的主要公共服务内容。根据在案证据,公园护栏确实存在年久失修的情况,公园管理方在其可以预见的合理范围内未能做到危险告知、行为提示和安全管理,未将威胁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隐患降至最低,即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公园的木质护栏主要起的是隔离防护作用,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安全尽到相当的注意义务,应当预见到不当使用公园护栏倚靠拍照可能发生的危险,亦负有对自身安全负责的义务。

最终,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园管理方负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

承办法官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后发现,双方对责任认定无异议,但对赔偿数额争议较大且情绪激动,若一判了之,既不利于案结事了,也会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为节约诉讼成本,圆满化解该案,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调解,并从诉讼成本、案件处理情况等多方面耐心地对当事人释法明理。经沟通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公园管理方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于是在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将保险公司追加为被告,并积极组织李某、公园管理方、保险公司三方进行协商。最终促成三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直接向李某一次性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6 万元,公园管理方赔偿李某医疗费 3 万元。目前,当事人已获得全部赔偿款。

法官释法

法官指出,侵权损害与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是不同的两种法律关系,它们的构成要件不同、适用法律不同,认定责任的方式也有所不同。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暂无关于人身保险与侵权责任赔偿共存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明确规定,人身保险和侵权责任是可以共存的,因侵权行为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侵权者主张赔偿,也可以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本案中,将侵权纠纷与保险合同纠纷合并审理,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可以更好地化解当事双方的矛盾,促进案结事了。

法官提醒,近年来,为提升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不少公园对市民免费开放,但免费服务并不意味着免责。公园属于公共场所范畴,公园管理方对游客的人身及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于公园设施应定期管护、维护设施,加强场所巡逻、安全巡逻,健全应急救援机制,降低事故发生的风险。同时,作为游客也应增强风险意识,维护自身安全,若不慎受伤,应第一时间就医,同时与场所管理者协商沟通,并注意保存受伤部位、事故发生地点的照片、视频等证据。 (卢雯婷 王燕梅)

广告
欢迎刊登 遗失公告 注销公告 清算公告 减资公告 招标公告 环评公示 拍卖公告 仲裁公告 债权转让 律师声明 省级报刊 全国公开发行 登报咨询电话1388-028-1755
以下分类信息公告由成都全心全意为你广告有限公司发布 特别使用本栏目信息请核查法律法规依据及合法有效和提示证件。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江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工会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阆中市泰芒客饮品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81MA6313BE9J)遗失,声明作废。
▲高新区江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10109048059 4)遗失作废。
招代理商的公告
我司长期招代理商,本公司经营白酒,希望能真诚合作。共同发展。联系人:蒋先生,电话:18781777882。
南充市三名酒业有限公司
▲陶虹遗失攀枝花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人和甲第 18 栋 -28-2 的购房销售专用收据一份(收据编号:RHJD 00006805,金额:206465 元),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四川江油画屏尚景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不慎将白明法人私章(编号为:5107815076824)遗失,特声明作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颜本赵(身份证号 510724198806120817)遗失恒跃紫宸二期锦棠府 4-2-2104 购房收据一份(编号:0000413,金额:130000 元),声明作废。
▲双流区新玉之兰五金经营部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60079811)、陈敏法人章(编号:5101160079813)遗失作废。
▲彭州市交通警察大队不慎将票号为 510182100854103-510182100854150 共 48 张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三江分公司公章(编号 5115020168804)曾培峰法人章(编号 5115020168807)遗失作废。
▲邓唯市维全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印章编号:5101839905699)遗失作废。
▲白鱼遗失成都锦城学院就业协议书(编号:1390320250106 1),声明作废。
▲高凡钧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1072219960524025 2)特此声明。
▲编号为:沙征【2009】NO.12-227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周春艳,王平,王誉锦: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12 栋 3 单元 4 楼 4 号和武侯区太平盛世 C 区 2 栋 2 单元 4 楼 3 号,补差金额 24217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丽都府二期 14-1-603 业主李勋龙、隆晓荷遗失成都蜀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专用收据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票据号 2155277 金额 1000 元和票据号 2155278 金额 1000 元,声明作废。
▲南充市得能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章(编号 5113025124313)遗失作废。
▲四川三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编号 5113025032975)遗失作废。
▲销毁公告:成都信盛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01100525433)财务章(编码 5101100525434)、发票章(编码:5101100525435)、何培友法人章(编码 5101100525436)经股东决定销毁,特此声明。
▲李文华遗失四川电影电视大学学生证,证号:2102070322,声明作废。
▲成都中矿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01096382918)财务章(编码:5101096382919)发票章(编码:5101096382920)俞树亮法人章(编码:5101096382921)均遗失作废。
▲销毁公告:四川安特斯科特防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01055325115)财务章(编码 5101055325116)、发票章(编码:5101055325117)、王万春法人章(编码 5101055325118)经股东决定销毁,特此声明。
▲成都市半生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 B2-20221184),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特此声明作废。
▲本公司仁寿县清水建材厂不慎遗失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保单号为 PZPP241101109000 00000151 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担保书及保单,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玉林东路社区矩象青少年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0 7MJQ2156490),经理事会决定注销本中心,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办理相关债权事宜,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金牛区晟言信息技术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编码:5101061001338)、财务专用章(编码:5101061001339)、法人章(法人:韩军,编码:5101061001342)、发票专用章(编码:5101061001341)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成都万豪润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B2U959K)经股东会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锦江区赛拉维洗衣店遗失公章(编号 5101040242276),声明作废。
▲李羞艳、马旺遗失绿地集团自贡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车位诚意金收据,票号 6022418,金额 1000 元,声明作废。
▲四川菽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 5107960017841),声明作废。
▲四川金塔律师事务所遗失法人章(赵云华)(编码 5101008356788),声明作废。
▲成都青苏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章编号:5101096444945 法定名称章 5101096444941 财务章 5101096444943 发票章 5101096444944 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陈祖强购中粮天府祥云 3 号地 2 栋 2-1902 号房诚意金收据(编号:0004026 金额:100000.00 元,日期:2021-8-12)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李丽、陈华购中粮天府祥云 2-3202 号房诚意金收据(编号:0002121,金额:100000.00 元,日期:2020-9-2 8)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罗进、王志刚购中粮天府祥云 3 号地 2-21 诚意金收据(编号:0007029,金额:100000.00 元,日期:2023-11-19、编号:0007109,金额:243000.00 元,日期:2023-12-5、编号:0007107,金额:200000.00 元,日期:2023-12-4)购房款(编号:0007841,金额:540000.00 元,日期:2024-1-13)遗失作废。
▲邓正佳、高松购中粮云栖原筑 3 号地 2 栋 1703 住宅诚意金收据(编号:0006734,金额:100000.00 元,日期:2023-4-6 编号:0006774 金额 446499.00 元,日期:2023-4-21、编号:0006820,金额:546498.00 元,日期 2023-5-5)遗失,声明作废。
▲康定宫松堡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编号 5133215038180),声明作废。
▲成都竹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白马寺支行,编号:6510-01784330 核准号:J6510026866802,账号:4402003709024856333)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井研县蓝天幼儿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2511124MJQ04165 0A)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 45 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幼儿园清算小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廖余慧,联系电话:15883379163,地址:井研县夏家桥街 251 号;特此公告。
井研县蓝天幼儿园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阳光地中海 1-2-401,杜平川,交的契税维修基金等费用共计 10546 元收据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赵歆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S510048768,父亲:赵贵祥,母亲:王娟芬)遗失,声明作废。
▲施云翔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510338329,父亲:施帮贵,母亲:代秋香)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华盛铭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私章(编号 5102250683 01)一枚,声明作废。
▲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01090007166)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兴文科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车辆营运证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车牌号:川 Q5693 挂、道路运输证号:511528000660)(车牌号:川 Q88765、道路运输证号 511528000062)(车牌号:川 Q86070、道路运输证号:511528000197)(车牌号:川 Q65827、道路运输证号:511528000065)(车牌号:川 Q65679、道路运输证号:511528000232)(车牌号:川 Q91861、道路运输证号:511528000947)。
▲夏春平(身份证号 510181196801061059)遗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6 日,管理号:2022110425100000 5340)声明作废。
▲四川蒙隆世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财务章(编码:5107035128345)遗失,声明作废。
▲陈伟遗失成都环美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美城云庭 151 号车位款收据(编号:1333015,金额:80000.00 元);专项维修基金、契税、印花税、房产产权登记等收据(编号:1333016,金额:3268.97 元),声明作废。
▲双流清韵奶茶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101160346585)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江安县广场新街废旧回收门市公章(编码 5115235028618)遗失,声明作废。
▲丁真扎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510833629,父亲:桑珠,母亲:斯郎拉姆)遗失作废。
▲张蝶遗失导游身份标识卡,导游证号 XDO9880K 声明作废。
▲编号为:沙征【2015】NO.8-1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曾德元、邓文勋,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D 区 3 栋 1 单元 1 楼 4 号,合计补差金额 17027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编号为:沙征【2021】NO.4-83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陈玉华、谢兴玉、宋学彬、宋文远、宋婷,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A 区 8 栋 4 单元 3 楼 2 号,A 区 6 栋 3 单元 3 楼 2 号,A 区 6 栋 3 单元 6 楼 2 号,合计补差金额 244151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罗静施、曾川、曾芯蕊不慎遗失名门首座一期项目 1-2-9-9 号房购房款收据(金额:900000.00 元、收据编号:0019452,特此声明作废。
▲隆昌市聚茂源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编码:5110285022612)遗失,声明作废。
▲阆中市创能职业培训学校公章(编码:511381503814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谢林素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510507191,父亲:谢堂贵,母亲:黄聪群)遗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沙征【2021】NO.6-44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龚德玉、邓学林、邓宇,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A 区 4 栋 1 单元 5 楼 1 号,A 区 7 栋 3 单元 2 楼 4 号,合计补差金额 8162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编号为:沙征【2021】NO.11-10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李群英、樊德华、张顺亮、张家富、张荣芳,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A 区 1 栋 1 单元 6 楼 1 号,D 区 3 栋 1 单元 2 楼 6 号,A 区 11 栋 1 单元 3 楼 3 号,合计补差金额 16388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四川联顺运输有限公司法人章(毛红燕编码:5115035650676),遗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沙征【2009】NO.6-69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陈建菲、陈佳瑞,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3 栋 2 单元 6 楼 4 号,合计补差金额 1087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编号为:沙征【2009】NO.7-12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卜远东、钟学琴、卜心怡,安置房屋地址:武侯区太平盛世 B 区 26 栋 4 单元 2 楼 3 号,A 区 3 栋 4 单元 5 楼 3 号的补差金额 905 元票据原件遗失。
▲编号为:沙征【2009】NO.7-12 附 1 号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陈永德、蒲永富,安置房屋地址: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4 栋 2 单元 4 楼 1 号的补差金额 5831 元票据原件遗失。
▲吴德荣与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签订的《拆迁安置住房协议》(协议书编号:33,安置房位置位于:武侯区太平盛世 B 区 25 幢 1 单元 1 楼 2 号)、合计补差金额为 90380 元的票据原件均遗失,特此声明原件作废。
▲四川省成易顺劳务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03225065769)财务章(编码 5103225065770)发票章(编码 5103225065771)易加林法人章(编码:5103225065772)均遗失作废。
▲本人袁侠、杜小芳不慎遗失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木桐屿 40 栋 101 号房收据(编号:CDJY4601 金额:90 元),特此声明作废。
▲宜宾聚凯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章(编码:5115040021118)谭芳法人章(编码:5115040025101)均遗失,声明作废。
▲九龙县审计局不慎将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县支行,核准号:Z6814000029902,账号:22573101040020961)遗失,声明作废。
▲内江百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10115100259)遗失,声明作废。
▲乐山市川融兴酒店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11025147084)能丹法人章(编码:5111025147102)均遗失作废。
▲泉州市丰泽区张友坤、龚小兰夫妇遗失其女张欣怡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旧证编号:K350391381,声明作废。
▲长宁县牧康肉牛养殖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115245008975)一枚,声明作废。
▲仁寿县龙腾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38220007632)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众济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备案证(编号:YB25101290002044)遗失。
▲攀枝花市攀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炳草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60002101101,账号:77220100006757497,许可证编号:65100165285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成都市丰农水果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112674305097T)正副本均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市丰农水果专业合作社公章(编码:5101120016965)财务章(编码 5101120016966)黄大财法人章(编码:5101120016967)均遗失,声明作废。
▲新龙县国有林保护管理局遗失(法人姓名:荣秋华)法人章(私章编号 5133295013518)一枚,声明作废。
声 明
本人林泽彬,身份证号 511025197002155816,家庭住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枣子坪下街公交 13 路转盘,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驾驶川 D87E68 号小型普通客车从事非法运营,从枣子坪至仁和,被仁和区交通运输局在五十一天桥路段查获,经过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使我认识到了非法运营的危害性,本人在此承诺,以后不再从事非法运营。
声明人:林泽彬

龙湖恒邦·云玺项目交付公告
尊敬的业主:
龙湖恒邦·云玺项目将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在龙湖恒邦·云玺项目(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恒清街 6 号)盛大交付,成都旭都置业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恭候您的到来!接房手续办理详情详见《成都旭都置业有限公司交房通知书》或致电龙湖全国物业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0961。
成都旭都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声 明
从即日起,凡前期由我司刊刻的"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字样的印章均已作废,且我司从未授权任何个人及单位刊刻带有我司[内江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字样的任何印章。
特此声明。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 告
我司所属项目内江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竣工验收,现我司已付清包括但不限于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费等;特予以公告,请各位互相转告,如还有未结清上述费用的,务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黄祖强,电话:18223596225。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无水三氯化铝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无水三氯化铝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正在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Z_mIBMGT1wOJPls1SP6mg,提取码:6xhh;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C-kNVkftIdnHAqYrgBm0A,提取码:nj2w。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周边群众、单位团体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工,13808218847;
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工,028-84390565;欢迎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

四川爱瑞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车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征求意见稿及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P3OOVHxZjweBZ_3VkNARg 提取码:4umr。
2、查阅方式和途径:函件、传真、电话。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问卷调查、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
5、建设单位:四川爱瑞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黄晓龙 18980306010。
6、环评单位:四川汇济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陈工。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见报之日起 ~2024.12.26 日。

声 明
兹有我公司依法承建的"眉山市洪雅县全域乡村振兴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茶叶集中加工园区消防工程"现已完工,请本工程所有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该工程项目部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债权,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与我公司和项目部无关。联系人:何学海,电话:17766774027,特此声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中鑫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桂和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锦劳人仲案(2024)04787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 分在成都市锦江区福字街 86 号 2 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乐创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烽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锦劳人仲案(2024)03375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上午 09:30 分在成都市锦江区福字街 86 号 2 楼(2)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玖酒零娱乐有限公司,武侯区刘个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伍友玖零(成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何伟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锦劳人仲案(2024)04715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3:30 分在成都市锦江区福字街 86 号 2 楼(3)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宜宾市叙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嘉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欢、范宇、邱登琴、谢萍、熊丽娟、周浩、肖焯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叙劳人仲案〔2024〕750 号、751 号、752 号、753 号、754 号、755 号、756 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宜宾市叙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宜宾市叙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宜宾百川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郭冬梅、刘正杰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等争议案(叙劳人仲案(2025)38 号、39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宜宾市叙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康宁路政务中心 A 区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宜宾市叙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龙湖焕城项目交付公告
尊敬的业主:
龙湖焕城项目 3 号地块的 1、2、3 号楼住宅,经由重庆新昊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改造后,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龙湖焕城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安逸街 299 号)正式交付。成都旭路置业有限公司全体员工诚挚邀请您的光临。关于接房手续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成都旭路置业有限公司交房通知书》,或拨打龙湖全国物业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咨询电话为:950961。
成都旭路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西南油气田威远页岩气田自 214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J8ddxZvuBMfwCwfyrxOSw 提取码:hmxd。
查询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通过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参与调查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ODum90pebmwXvSBij02NQ 提取码:7prn。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评单位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28-83522774 邮箱:1091986180@qq.com。

四川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充锂电绿色经济循环综合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四川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充锂电绿色经济循环综合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1、征求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或单位的意见或建议。2、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4ktBUBL1IKJJvaIg8GI6A 提取码:99gf;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FjZLIHIg6VBDYGS_yAJVQ 提取码:xh9j。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公示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电话、信函以及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联系方式:王工 0817-2866277;电子邮件:zhihuinewenergy@163.com。4、公示期限:本次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芦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芦山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芦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iPvmA9UNLAj5SWsbjWkVg 提取码:k9ae;(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芦山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地址:芦山县芦阳街道迎宾大道北段 209 号,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 0835-5955755 邮箱:420684169@qq.com;环评单位名称: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 86 号 5 栋 2 层 201 附 4 号,联系人:唐工,电话:028-89762426 邮箱:1015860525@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居民和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及个人。三、公众意见表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iPvmA9UNLAj5SWsbjWkVg 提取码:k9a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芦山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陈仲德
根据《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规定,2024 年 12 月 4 日本人与罗宇航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谭丽红就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川 1002 民初 2123 号民事调解书、(2018)川 1002 执 49 号,(2021)川 1002 执恢 494 号中自己享有的所有权利一并转让给罗宇航,特通知您知悉,该债权转让后,你方在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向罗宇航履行全部支付义务。
通知人:谭丽红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报敬告:本报所刊广告,仅作为信息发布,不作为交易之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概与本报无关。需用者,请查验相关手续,并与之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维护自身利益。